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民宗宗教事务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林业局

文件

汉财办农〔2023〕70号

**汉中市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现将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由原来的“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修改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均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明确市级管理办法。市级印发的《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汉政办发〔2022〕34号)、《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相关条款,均以本通知转发文件为准。

三、市级资金分配。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遵循“政策因素、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因素、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因素”分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年度预算60天内切块下达到县区。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林业局

2023年6月27日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文件

陕财办农〔2023〕46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现就《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修改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删除第四条“（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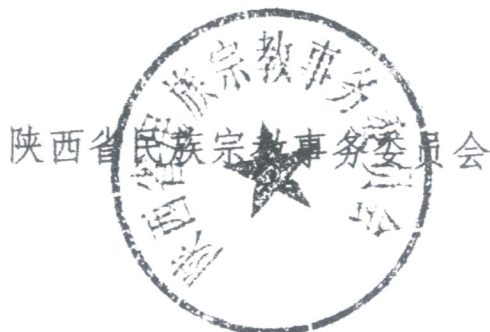
二、将《办法》第六条中的“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经济状况、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等，并进行综合平衡”，修改为“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20%、政策因素 45%、绩效等考核结果 5%，并进行综合平衡”。

三、将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中的“因素 3：经济状况（权重 20%）”删除；将“因素 4：政策因素（权重 20%）”，修改为“因素 3：政策因素（权重 45%）”；将“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 10%）”，修改为“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 5%）”；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政策因素“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修改为“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将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的政策因素“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修改为“国有农场改革情况、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 30%)	因素 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20%)	因素 3: 政策因素 (权重 45%)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5%)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等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等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等	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等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等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抄送：省农垦集团，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省林业科学院。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